**重庆文理学院教务处**

**院教〔2024〕93号**

**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**

**开学教学检查的通知**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正常运行，学校决定在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对全校教学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检查时间**

2024年9月9日至9月13日。

**二、检查方式**

 校院两级联合检查。

**三、检查内容**

（一）任课教师课程教学资料准备情况；

（二）课堂教学秩序情况；

（三）二级学院到岗督查情况；

（四）教学场所安全、环境卫生、仪器设备运行情况。

**四、检查安排**

（一）集中检查（9月9日上午8:00-9:50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组 别** | **组 长** | **参加人员** | **联络员** | **检查区域** | **备注** |
| 第一组 | 李天福 | 朱 江钱闾建易文德凌 伟 | 胡 靖 | 红河校区A区知津楼 |  |
| 第二组 | 丁武泉 | 林 锐陈明勇田永酉石东平 | 朱 俊 | 红河校区B区知行楼、格物楼、格术楼、运动场等教学区域 |  |
| 第三组 | 陈泽兵 | 夏继宏吴 波何云贵苏兴文 | 王明振 | 红河校区A区格致楼、逸夫楼、运动场等教学区域 |  |
| 第四组 | 蒋礼文 | 陈晓东赵 锋谢吉容李劲松 | 陈金磊 | 星湖校区教学楼、琴房、运动场等教学区域 | 9月9日上午7:40在恪勤楼正门厅前集中乘车出发 |

（二）分散检查（9月10至9月13）

由学校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校院两级检查人员要本着高度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深入到教学场所巡视检查，切实做到以检查促教学质量，以检查促规范，以检查促学风。发现问题应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解决，以保证正常教学秩序，对各项检查的内容和结果作好记录;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要督促并提醒任课教师掌握上课时间、按时到达上课地点、准备齐全教学资料；任课教师要严格管理课堂教学秩序，做到课堂到课（缺课）学生情况清、底数明、数据准;

（三）各小组联络员做好集中检查人员的联络协调，准时到达指定集合地点，负责检查记录（附件）的填写汇总和影像资料收集等工作，并于检查结束后及时将检查记录表及汇总意见、影像资料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（陈金磊 知津楼D105），各二级学院根据检查汇总意见做好整改工作。

附件：重庆文理学院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教学检查

记录表

 教务处

 2024年9月6日

附件:

**重庆文理学院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教学检查记录表**

**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结果及建议** |
|
| 1 | 课程教学资料准备情况（大纲、教材、教案、教学日历等） |  |
| 2 | 师生到课情况 |  |
| 3 | 课堂教学秩序情况 |  |
| 4 | 教学场所安全、环境卫生情况 |  |
| 5 | 教学场所仪器设备运行情况 |  |
| 6 | 二级学院到岗督查情况 |  |
| 7 | 其它情况 |  |

**检查人员签字：**

备注：检查结束后，请联络员将此表及影像资料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（陈金磊 知津楼 D105）。